

登封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 B 版图纸安装专业分包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C24-0731068)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登封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 B 版图纸安装专业分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约 1580 万元, 招标人为中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约 1580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登封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 B 版图纸安装专业分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登封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 B 版图纸安装专业分包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 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与投标企业拥有劳动合同关系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3.4 财务要求: 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企业提供财务报表;

3.5 其它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3.6 本分包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8 月 02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08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持有效资料现场购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2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2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七、其他

1. 招标事项

登封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已由中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承建,为确保该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决定对该项目B版图纸安装专业分包项目工程施工分包进行招标,现采取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登封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B版图纸安装专业分包项目

工程建设地点:郑州市登封市产业集聚区中庸路与天德峰路路东

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31000平方米

2.2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总建筑面积约31000平方米(1#联合厂房、2#废钢库、3#危废/化库、4#锅炉房、5#站房、6#气体站平台、8#门卫、9#食堂及倒班楼、10#北区变电所、11#精饰车间)。

2.3 预算金额:约1580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与投标企业拥有劳动合同关系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3.4 财务要求: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财务报表;

3.5 其它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3.6 本分包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8 日，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8 时（北京时间，下同），前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购买招标文件。

4.2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 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④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4.3 招标文件售价 200 元/份，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大道总部大厦 N0019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573831225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英协路交叉口检察院综合楼 A 座 14 楼 1425 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553816502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大道总部大厦 N0019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5738312255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英协路交叉口检察院综合楼 A 座 14 楼 1425 室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5538165020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